

证券代码：831275

证券简称：睿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5:00—2024年5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75	睿泽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11 层 11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针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由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三) 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途用于弥补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不足，担保方式为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绪坤先生及高天骐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绪坤、高天骐。

(十四) 审议《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途用于弥补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不足，担保方式为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绪坤先生及高天骐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绪坤、高天骐。

(十五) 审议《关于追认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适当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023 年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内，进行了理财操作，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以争取该部分资金的最大收益。

现将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进行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七) 审议《关于提名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张晓东先生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八）（十三）、（十四）、（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9:30-11: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威地科技大厦11层11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福祥；联系电话：010-80108045；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11层1101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